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蔡曜任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 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a92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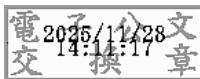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456239_114600345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訂114年11月11日(星期三)辦理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」因鳳凰颱風致停班停課，爰順延至12月10日(星期三)舉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114年10月27日北市師教字第11460031081號諒達。
- 二、原報名紀錄不再沿用，請原已報名及有意願參訓之人員，於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前，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
2025/11/28
14:14:17

明德國中 1141128

